i市計劉委員會第一〇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М 點:台北市館前路建業大樓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席: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 *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塩期五)下午二時卅分

亞杰代

台北市政府

· 人 信報時

勝明山管理局

席:徐兼主任委員

七、報告事項: 決議:沿悉

都市計劃範圍,茲南浩改隸台北院轄市,據該縣報稱仍有保留必要,自可暫定名爲橫

一准台灣省政府第3.6府建四字第一一二四一九數廠爲台北縣汐止鎮橫科地區原屬南港

六宜護本會第一○五衣委員會議紀錄:

如

出報告

税精确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29.4.6.台內地字第三五八六八二號面復准于備案,特提 科都市計劃,以其既屬原有,自不必再重新公佈丼經台灣省政府令節台北縣政府辦理

口准台灣省政府53.4.15府建四字第一一三四九〇號國爲台北縣土城鄉接依都市計劃签第

十三條規定先行辦理禁建二年自五十九年四月廿七日起至六十一年四月廿六日止乙案

兼經台灣省政府核定並令飾台北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經本部以 Si 4 29.

(E) 四准台灣省 准 17. 經 台 內地字第三六二九六〇號函復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台內地字第三五八一八六號鹵復准予備案特提出報 台 灣 灣 省 省政 政 政 府59.2%府 府 の府依 59. 3 13. 府 法 核 建四字第一九二五〇號函爲兩投縣埔里鎮都市計劃變更設立學 定並令飭桃園縣政府公佈實施報 建四字第一九 七五 一號 函 爲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綱要計劃 告 請備案等由到部,經本部以發

(五)准 都 經 市 台灣 本 計 以 59. 劃 省 佉 政 府 59. 第 3.18台內地字第三五五九八七號 ÷ -三條 9. 25. 府建四字第一五六四三號函爲台南縣新化錄新訂都市計 規 定先行辦理禁 建 一年自五 函復准予備案特提 十九 年四 月廿日起至六十年四 出報 告 [月十九 ,擬依

校

地乙

案業經台

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令筋南

投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請備

案等

U 台灣 59. 省 20. 政 台 丙 地 字第三五九八一八號 函復准予備查,特提出報告 澄清湖特定區 計劃

代准 定並令鲂高雄縣政府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實際 2.2.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三二號函爲澄清湖特定 施 報 請備案等 乙案業

政府

依

法核

В

ıŁ

寒業經

台灣省政府核定並令節台南縣

政府公布實施

報請傭案等由到部

經經

本部

6

鲣 由到部種

台灣省

4 Z

制 經 於陽 本部 明山管理局轄區士林北投附區主要計劃案有關設置國家運動場保留 以 59. 4 15 台內 地字 第三五四四四六號函復准予備案特提 出報告

106-2

地乙節前經

۰

羽球館 因到 委員 免長 動場 场之必 北 該 後緩急就當前情況經濟條件及土地有效利用而論,在台北市區以無亟須設難國家運動 市 應 部,即經本部以59.5.27台內地字第三六八一二二號函請台北市政府轉節辦理在案 頍 等審查結 期保留 地 保 政 以府巴在 方性之運動場亦應儘量縮小用 要 3主要都 留地面積三八・八公頃,基于上述觀點似無必要,如爲配合人口分布需在該區 文琦召 展 ·建設一較具規模之體育館 (包括室內游泳池)並充實其設備 , • 口台北市現 其 , 全民 招 輪由院令飾內政部轉知台北市政府辦理」。今希知照抖轉節建辦 內湖都市計劃內 附近倘有部份空地未予充份利用,爲促進 **|集有關機關審査** 體 致物議 育 ,台灣地區之地方政府公立運動場 ,其中有關設置 å 有敦化路市立運動場建有棒球場、足球 上項審查結論經提報本院一一七○次會議 劃 9 審査結 有體育場保留地六公頃餘,原擬在士林設置之國 地 國家運動場保留地請核示乙案。二本案經 面 (輪如次:)|國 積 ,롅都市 發展情形釐定計 家庭設應衡酌實際需要 宜配合人 市民體育應由台北市 場、 口分布 田徑 決定し Ĥ ,以供市 限期 情形 場、網 照董政務 建 設 政府先在 ,分別先 為要等 築 民 球 場及 使用 。以 **,** 台

本管第一〇三次會議決議:「關於國家過動場之段置地點是否適宜應由中央核定專案

行政院59

5.20台內字第

亩

董政

四三八

七號 行政院核示

|令期:「一、該部五十九年三月廿五日閩内秘歷字第九四〇一 號星報審査士

林

北投

市計

齣

Ą 討論 決 特提 議 事項 出報告

主要 於 台 計 劃 ○○次第一○一次第一○二次及第一○三次會議討論決議:「 苝 除左列各點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辦理外,其餘照案通過並由台北市 市 政 府 前函 送陽明 山管理 局 北投兩區主要計劃乙案,經提 兩地區原巳公布實施 一士林北 都市計劃 1政府先 投兩區

現 0.2 士林、 改爲住宅區部份,應就其已設廠及申 北投素為風景區,丘陵河川均係聽息之所,該區公園綠地共二百八 請核准設廠之地區範圍 ,仍予恢復 爲工

施

ů

爲獎勵

投資 (,發展

I 業

起見

, 該

動使用 十九公頃 。 4 關於國家運動場之設置 似嫌過多,大公園旁三百 公尺距離內尚未建設之小公園均宜取消,另行規 地點是否適宜 **,** 應 曲 中央核定 ,專案報請 行政

予以重新研究規劃。6台北市政府原送分期發展示意圖之限制發展區除社子爲部份 內車站及鐵路 內建 激請省 萴 上准 • 為配合國家運動場而設置之道路哲子保留 • 4 鐵路兩側計劃線地寬度範圍 ,至於新北投鐵路員工宿舍四十五 予作爲都市化發展使用,但大國環無設立必要,並應俟防洪計劃決定後 |市政府協調解決。5.台北 業務上所必需使用之段施 (不 包 括 宿舍) 仍准缴路局在自有土地產 市政府原送分期發展示意圖所列之管制發展區 棟拆遷補償涉及 產權 部份 ,請交通 部 主

示修改十一點,經本部審愼研究,並提本市五十九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五次都市計劃委 修改情形 赞函以:「一、黄部53.3.5.5.6.6.7.也字第三四七五四二號及53.4.9.台內地字第三六一一六 重新研究規劃。」等語丼紀錄在卷,經函准台北市政府53.5.15府工二字第一三一二二 辦法」之規定辦理。11「公廿五」預定地面積應否調整,應由台北市政府配合人工湖 已動定之軍事禁限建範圍,仍應依照現行之「台遊地區軍事設施週圍禁止及限制建築 北市政府治商總統府侍衞室,就其實際需要土地範圍予以修正。10關於該兩地區內原 保護區之山坡地及丘陵地 食機 外便領館聯絡電台之用,並在鄰近另寬適當地點,設置「小文廿七」 Q關於外變溪道路拓寬並增設十公尺之緣地,以專關軍事及醫衞需要,應由台 ,依 告,經討論結果問意照本府研修各點,復請 附件均敬悉。二、查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士林北投主要計劃案,經由實部核復指 照 **黄部核復指示修改十一項次序,逐項詳述如左:** ,其坡度未超過三〇度者 ,應調查擬訂利用標準,以資 貨部迅予核定實施在案 8 原 ,茲將 爲

鼎原案通過,但其建築必需配合防洪散施外,共他部份應俟防洪計劃決定後 重新研究規劃其使用。7「小文廿七」取消,應改為機關用地,以便外交部 殼 置

,予以

第一項:該地區週圍皆爲住宅用地,如仍保留爲工業區,有礙都市發展,惟顧及現有

第二項:因新規劃部份均無貨部所列述公園之設置,而所有未建設之小公園保留地 工廠之權益,擬就現有工廠部份整齊規劃,恢復爲工業區

均 屬 陽明 山管理局早已公布實施者 , 爲免發生糾紛,似不宜廢 止 爲 安

第四 項;照責部指示辦理,並由本府腸明山營理局執行(不涉及修改計劃圖事項)

改爲運動場保留地,以應本市發展國民體育之需

要

*質制發展區,擦維持原規劃,並俟將來配合防洪計劃實施,免再辦理都市計

五

三項:國家

運動場,已修

第六項。計劃地區內限制發展區,擬比照費部核定社子局部份辦理,以示公允 手續 ,以利 人民 申請建築

七項:「文廿七」 「文廿七」一處 照貨部指示取消,改為機關用地。並於該地西北方保護區內新設 •

八項:照責部指示辦理(不涉及計劃職修改事項)俟將來再行調查研擬。

就其

第十項 - 照實部指示辦理 (不涉及計劃圖修改事項)擬於說明費內詳細註明,並由陽 第九項:外雙溪道路旁,增設十公尺綠帶內之簽衞用地,俟添調 使用範圍 ,再行 研 究後 ,另案辦理 存在 ۰ 總統府侍餼室,

明山管理局予以執行

0

决議。士林北投兩區主要計劃左列對照表決議各點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辦理 市 度兩旁各增關 後之腸 第廿 平均地機 據以修改 計劃圖完竣,惟都市 第二項:照責部指示辦理,並依照陽明山管理局呈請案範围修改。三又對郊以紅 台內地字第 • 棠經現場重行勘查予以修改。又石牌公園二號預定地變更爲住宅區乙案 ú 通 指顧委員 知本府 管理局 號 **,**並 明山 道 ,不足應將 ,迅行公佈該地區主要計劃起見,合將本府 |報請責部核定中,故擬一併修改。四本 ,另行 。」等由到部 工務局 r 路 管理局轄區主要計劃圖三張 三六一一六六號 59. 十公尺寬綠帶 , 5. 7. 由 幽送 在案 囲 莊 來交通上實際需要,建議修改爲四十五公尺寬(環 計劃說明書,因時 貴部核定 。六復請晉照。 七副本抄發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工務局、陽 市劃 至鐵路 ,特再提請討 會校字第四〇五號藍55.5.9.北市創會技字第四二四號函緣 ,擬先報請核備 間(原爲士林舊都市計劃一號與六號道路) 。又修改計劃鹽本府未再公開展覽,茲爲配合實施都市 巡 傚 綸 敬請惠予核定。五本主要計劃窓 閬 送 : 迫 市 後 切未及修訂 |再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 案經 民 案業經本府依照二三兩項 楊家 辦理情形 齊等申請案囑予一併研究修訂 ,當俟貴部將計劃圖核定後再 一併敍 即擬就 明, 內士林編號 計劃 並 內容 , 台 原 檢 業經 寬度為 粉修町 北 計 鰤寬 公開 Ž.

4.

二、士林、 本會第 一、角獎聯投資,發展工業起 行規劃使用。 殺之小公園均宜取消,另 旁三百公尺距離內尚未建 九公頃似嵊過多,大公廳 蒙區公園綠地共二百八十 丘陵河川均保憩息之所 股廠及申請核准股廠之地 【範圍,仍予恢復爲工章 《住宅區部份,應就其已 7,該兩地區原已公布會 ٥ 都市計劃之工業區現改 1第一〇〇次、一〇一次、一〇二次、一〇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對照表 北投紫馬風景區 , , 止爲安 明山管理局早已公布實施 設之小公園保留地,均屬 述公園之設置 該地區週團皆爲住宅用地, 因新規劃部份均無貴部所列 市發展,惟顧及現有工廠之 如仍保留爲工業區,有礙都 - 為免發生糾紛,似不宜廢 齊規劃,恢復爲工業區 第一三一二二號區復意見 台北市政府级 5.15府工二字 **了,操就现有工廠部份整** ,而所有 未建 ۰ 仍雕維持原決職。 賜且對人民並無不利,本案 投主要計劃內之小 本會前決職係針對士林、北 不合,准予照案遭遇 函復意見與本會前決議尚無 地」等語,經查台北市政府 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稱: ,不赊其公布日期及公布 本會 「本地區並無申請核准之廠 次委員會議決議 59 5. 29. 公寓市

四鐵路兩個計劃綠地寬 拆遷補 投鐵路員工宿 土地虛橫內建築,至新北 医内草站及鐵路業務上所 會)仍准鐵路局在自 無使用之設施 (不包括 償涉及產權部份 含四 十五 皮飯 照貴部 政計劃圖 [明山管理局執行 (不涉及 **取指示** 項)。 • 並由本府 准予照台北市政府国復意見議 八本會前決議 亦 **직關於國家運動場之股體**

地

國家運動場

,已修改爲運

1

行政院员

點是否適宜

,應由中央核

設置之道路暫予保留。

o 爲配合國 ・専案報

家運動場 行政院

請

核

民體青之需要。

場保留地,以應本市發展關

字第四三八七號令 本案既奉

核

定 5.20台內

, 自

照院

新股計 0

不合

禹台北市

政府原送分期發展

示意圖所列之管制發展區

並俟將來配 管制發展區

,

擬維持

7.原規劃

门本會然審查

二本案等會推請雇

委員毓駿等八人組成專案

矛

合防洪計劃實施

政府協調解決

۰ 激

請交通部主持

心請省市

六台北市政府原送分期發 决定後予以重新研究規 立必要 原 使用 刖 Ë • 並應俟防洪計 准 但 Ŧ 大艇 作爲 都市 以利人民 平均不及一公尺,窃逸 撒陽明山管理局 地區地勢低窪 黄及北投鐵張錄

山供下泄 水 未決定 ,交通朝

拔

北

106-6

工務局在案 四二四號函 北市 市都市計 劍委 程序辦理變更)案經台北 足應將來交通上貨際需要 操先報請核備後再依 旁各增調十公尺寬綠帶 寬 (心揆 范原計) 寬度 兩 ,建戡修改爲四十五公尺 劃 5.9 北市幽 校字第四〇五號 一餘梁 卢 迪知本府 會技字第 **食** 59. 5. 7. 規 定

市計劃一 至鐵

號與六號道路)

覚度爲廿五公尺,不

路 Ħ

Ħ 一號道路

(原

爲

士林 中国

湖體育場 地勘察研究後再行決定等語紀錄在卷,茲該專案小組業經實地勘查,並提具「勘察內 屬委員一變、郵委員裕坤、馮委員國光、幹委員純一、王委員國瑞等租成專案小組實 萬 地研究報告」到部,該項報告經於本會第一○二次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並

口關於本會第九十四次委員會議審核內湖區內湖顯校帝側之體育場用地一案經決議推請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俟台北市政府將原擬設置國家運動場建照行政院的5.20台內字第 分送各委員 四三八七號令重新研擬修訂報部後併案討論。 在案,特提請討論:

闫准台北市政府31130府工二字第四九五五號函送擬變更本市信義路四段原煤氣公司用 地範圍 內之計劃道路以利興建整建住宅案,樂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次 委員

拆除合法锯 計劃將民等龍安坡段九號等八筆土地約計畫百貳拾餘坪私有地劃為緣地及巷道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曾接擴市民關河或等四人聯名 藏香決「照案通過」,並自本(五九)年元月卅一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腦件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俟有關人民陳情事項由台北市政府自行協關解決後,再行提會 本工廠,懇請將上開土地劃爲住宅區,以保權益等情,特提請 | 併討論: ,勢必 星以該

討論。

The second

「公廿五」預定地面積 止及限制 地區 体 ī 內鮮細 照貨部指示辦理 理局予以執行 胜 丽 , 並由 0 並 陽明 一依照栅 山管 經查與本會前決議尚無不合 組過 106-7

=

弋關於該兩地區內原已到定

照貨部指示辦理

(不涉及計

Ű۶

Li

圖修改學

項)擬於說明書

准予照台北市政府函復意見 經資與本會前決議尚無不合 **國予以修正**

北市政府洽商總統府侍衞 軍事及甾倫需要 殺十公尺之緣地

,再行研究後

,另案辦理

() 應由 ,以事關

台

総統府侍衛室 **綠帶內之營衞用地**

,就其使用節

通過

0

一,就其實際需要土地銳

修正

۰

依照現行之「 之軍事禁限建範圍

子股施週

幽禁 台彪

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關於外變溪道

路拓寬並增 劃利

外變淡道路旁

,增

数十 ,

公尺

經查與本會前

決職尚無不合

· 俟協脚

准予照台北市政府函復意見

標準,以資規

用

○度者 丘陵地

,應調查樂訂利 ,其坡度未超過三

甪

糊查研擬

۰

進過

准予照台北市政府函復意見

經查與本會前

決議尚無不合

剿

| 圖修改學項) 俟將來再行

八原列爲保護區之山坡地及

照貨部指示辦理(不涉及計

當地

點

教置「小文廿七

					案如下∶並提請討論○	點決職案外,另提附項修正台北市政府除函復前開十一	否調整,應由台北市政府配 人工湖重新研究規劃
二、本主要計劃案內士林縣號		杉定中,兹据一供输出。		地變更爲住宅區乙案,業改。又石牌公園二號預定	業經現場重行勘查予以答問案場予一併研究修訂,	一 党函檢送市民楊家齊等申一、台內地字第三六一一六六	0 以山質理局量觀案範圍會改
本案總由台北市政府依法辦	北投地區主要計劃辦理」 及人民陳情意見併同士林	則有關公園綠地部份決議	位照本會審査士林北投地	★ 「本案態由台北市政府	為住宅區乙案,仍應依照口石牌公園二號預定地變更	1.楊家齊等申請案准予照台	通過。 通過。

九、臨時動繼:

ħ 似欠週詳,接請市政府對轄區都市計劃公開展覽時檢備繼說一份,沒台北市錢會所 計劃,各方應應攸關。本會專家及代表各有專職,僅對圖說臨時研究,因時間忽促

||一本會幹委員純一、王委員國瑞、孫委員邦寧、馮委員國光等四人建議: | 台北市之都

,精 英 。本會稱收與思廣溫之效,且減負荷之重。」 乙案,特提請 討論: ·向內政部表示意見。蓋該會議員由各區選出民間情況較爲深入提供意見

决議: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稱:「本府所有都市計劃於報部核定時,均檢備圖說後 請台北市議會參考」等語,本臨時動議照案通過,請由內政部函台北市政府查

馬安實

口徐兼主任委員建議,本會都市計劃審核原則接增加下列二條1地勢低緩地區在防洪計 照辦理

翻未決定都不宜叛定都市計劃。2都市建設應避免沿快速公路作帶狀發展。特提詩討

十、數

決議:照案強遏。